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2 年第四次心智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大樓 10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郭召集人乃文

出席：郭委員乃文、吳委員亭芳、盧委員璐、商委員志雍、謝委員明慧、
莊委員惠宇、倪委員子洛。

列席：黃鈺惠行政組專員、陳廷活動組專員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(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)

二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檢陳 112 年下半年度心智障礙運動選手換證申請案共 2 件，
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換證展延共計 2 件(自行送件)。

二、檢附案揭心智障礙運動選手換證申請書及資料各乙份(審查資料如雲端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575p4w>)。

決議：王 O 婕、李 O 萱，2 案均通過，審核情形詳如附表一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檢陳 112 年下半年度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複審申請案共 2 件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複審案件 2 案(自行送件 1 件，籌備處 1 件)。
- 二、檢附案揭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清單及資料各乙份(審查資料如雲端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575p4w>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待補件：周 O 敏、賴 O 朕，共 2 案。
- 二、審核情形詳如附表一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檢陳 112 年上半年度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新辦申請案共 9 件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辦 II-1 案件 8 案(自行送件 4 件，籌備處 4 件)。
- 二、新辦 II-3 案件 1 案(自行送件)
- 三、檢附案揭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審查清單及資料各乙份(審查資料如雲端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575p4w>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：林 O 華、陳 O 翔、黃 O 賢、陳 O 祿，共 4 案。
- 二、待補件：田 O 杰、田 O 南、潘 O 齊、羅 O 苓
林 O 喬，共 5 案。
- 三、審核情形詳如附表一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帕拉心智障礙選手前已取得國際心智障礙運動總會 (Virtus) 認證但已久未參加競技賽事者，其資格認定標準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Virtus 過往並未制定有效期限，直至 2021-2022 年間，方於官網 Master list 新增選手證之有效期限。然該有效期限並非表示選手資格之效期，係以選手是否繳納選手證費用來界定。
- 二、 鑒於我國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證有效期限之規範已行之有年，此規範可掌握持續參加競技運動之選手名單，並依選手狀態定期檢視其資格，有效保障我國選手參賽權益及公平性。
- 三、 茲考量兩年一度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即將到來，為持續釐清相關議題，有關心智障礙選手前已取得 Virtus 選手資格，但已久未活躍於國內外競技賽場者之資格界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據本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 112 年第二次心智委員會相關結論執行。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申請自閉症(II-3)資格審查試辦者，未依通知限期補件或回覆者，其後續處理措施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II-3(試辦)經由本委員會通知審查結果，半年內需補件，若超過期限未補件者，則撤銷其申請案，寄回所有資料。

肆、散會 15:40

**112 年第四次心智委員會 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資格申請案
附件清單**

序號	類別	申請人姓名	複審/新辦/換證	審查結果
1	II-1	王 O 婕	換證	通過
2	II-1	李 O 萱	換證	通過
3	II-1	周 O 敏	複審	待補件
4	II-1	賴 O 朕	複審	待補件
5	II-1	林 O 華	初審	通過
6	II-1	陳 O 翔	初審	通過
7	II-1	黃 O 賢	初審	通過
8	II-1	陳 O 祿	初審	通過
9	II-1	田 O 杰	初審	待補件
10	II-1	田 O 南	初審	待補件
11	II-1	潘 O 齊	初審	待補件
12	II-1	羅 O 苓	初審	待補件
13	II-3	林 O 喬	初審	待補件